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除尘提效改造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16年9月20日，公司收到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关于[#3、#4 机组除尘提效改造]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3、4号机组除尘提效改造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2,854.28万元。

由于龙源环保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持有本公司37.39%的股权）间接控股的企业，因此龙源环保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开招标导致，根据公司章程第114条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可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关联方工商信息

名称：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1号楼9层901室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1号楼9层901室

法定代表人：唐坚

注册资本：161,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8600297J

主营业务：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专业承包；环保工艺、环保设备及综合利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设施运营；销售、安装、调试、维修自行开发的产品等。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科技环保集团公司持股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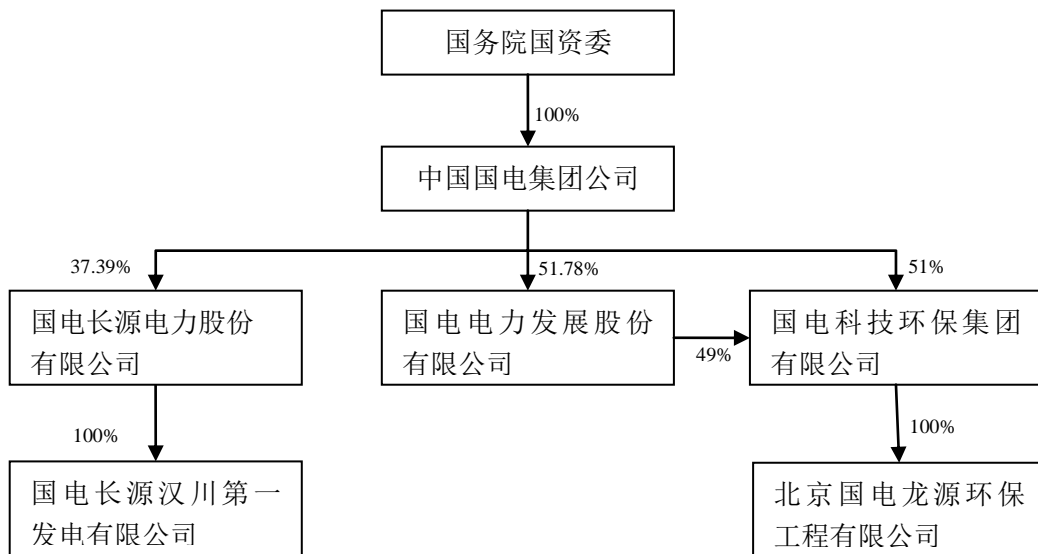
##### 2. 关联方简介

龙源环保为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其主营业务为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环保工艺、环保设备及综合利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设施运营等。该公司目前是国内环保领域在大型燃煤锅炉脱硫、脱硝和除尘的龙头企业，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科技创新优势及丰厚的工程管理经验，其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资产总额 | 1,315,847.58 | 1,384,725.38 | 1,341,559 |
| 资产净额 | 333,985.79   | 372,293.30   | 309,587   |
| 营业收入 | 748,400.77   | 748,884.68   | 687,524   |
| 净利润  | 55,288.00    | 42,273.84    | 19,837    |

### 3. 关联关系图



### 4. 关联关系

龙源环保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控股的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电持有其 51% 的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构成公司关联方。汉川一发委托龙源环保实施上述机组除尘提效改造项目，构成本公司与龙源环保之间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汉川一发#3、#4 机组除尘提效改造项目，项目中标金额为 2,854.28 万元。

###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合同尚未签署。

###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是一项重要的国家专项行动，根据国家环保部等部委《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环发

[2015]164号)中“中部地区力争在2018年前基本完成现役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的有关要求,公司所属相关燃煤发电机组将陆续实施环保节能技术改造,按照上述工作方案,改造完成后公司所属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应低于310克/千瓦时,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分别低于10、35、50毫克/立方米。龙源环保是国内环保领域的龙头企业,在大型燃煤锅炉脱硫、脱硝和除尘方面具有突出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科技创新优势及丰厚的工程管理经验。上述环保技术改造项目交由龙源环保实施后,汉川一发3、4号发电机组烟尘排放浓度将达到国家规定的超低排放标准。上述技改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由于该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完工后将形成固定资产,不会对公司当期资产、负债和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国国电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9.53亿元。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年初预计,相关预计情况详见2016年1月30日和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007、008、042、053)。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前,公司累计12个月内已发生但未达到审议和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 所属单位         | 关联方          | 标的金额     | 内容    | 日期      |
|--------------|--------------|----------|-------|---------|
|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 122.74万元 | 碳排放交易 | 2016年8月 |
|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 53万元     | 碳排放交易 | 2016年8月 |
|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 南京国电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 3.37万元   | 购买设备  | 2016年8月 |

### 八、其它

公司将就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 九、备查文件

- 1.龙源环保《营业执照》;
- 2.关于[#3、#4机组除尘提效改造]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2日